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65號

原告 達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宏祥

被告 和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佳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82,7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273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0,7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曾盈靜